

七. 建議四有關國政府與特別委員會合作，以利其諸各任務之履行；

八. 授權該委員會，如按其意見，認為大會此項議決案之內容，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計，有於下屆常會之前，從事研討之必要時，該特別委員會得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建議，請視此為緊急事項，召集大會特別會議；

九. 決定：該特別委員會

(一)應由澳大利亞、巴西、中國、法蘭西、墨西哥、荷蘭、巴基斯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各派代表組成之，並應設波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席；

(二)應設總辦事處於 Salonika，並與四有關國政府合作，於其認為適宜之四有關國領土內之某某地點執行任務；

(三)應將報告提送大會下一屆常會及任何可能先時召開討論本決議案內容之特別會議，並應將其認為適宜之任何過渡報告書，提送秘書長，俾得轉送本組織各會員國。凡對大會所作之報告書中，特別委員會得善自斟酌，向大會提出建議；

(四)應決定其本身之議事規則，並得設立其認為必需之小組委員會。

(五)應於大會對該決議案採取最後決定後三十日內，開始工作，並於大會作新決定前應繼續存在；

十. 大會

請秘書長派調充足人員，以便特別委員會得執行其任務。並與四有關政府成立經常之協定，以便保證特別委員會於遇有須在四有關國境內執行任務時，得有充分之行動自由及執行任務上一切必需之利便。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二). 對宣傳及煽動新戰爭者將採之措施

世界人民既於聯合國憲章中表示決心避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並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

憲章復促請普通尊重及遵守人類之基本自由包括言論之自由，而全體會員國亦已承

允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為遵守各項基本自由，採取共同或個別行動，為此；

大會決議：

一. 譴斥所有各種意圖或足以煽動或鼓激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宣傳，亦無論其由何國主動者；

二. 請每一會員國政府於其憲法範圍內採取適宜之步驟：

(甲)藉所有各種文告及宣傳方法，提倡各國間遵依憲章宗旨及原則之友善關係；

(乙)鼓勵散播所有以表示舉世人民渴望和平為目的之宣傳資料；

三. 授令，將此項決議案送轉行將召開之新聞自由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零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一(二). 大會臨時委員會之設立

大會

深感憲章特別責成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第十一及第三十五條)，促進政治方面之國際合作(第十三條)及和平解決任何足以損害各國間福利或友善關係之情勢(第十四條)，負有重託；為有效執行上述任務起見，

認為必須設立一臨時委員會於大會本屆會議結束及下屆常會開始以前之時期內，審議各該問題，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

又因充分承認安全理事會之首要責任在採迅速及有效之行動，以維國際之和平及安全(第二十四條)，

爰決議：

一. 於大會本屆會議結束及下屆大會常會開始以前之時期內，設立一臨時委員會。大會每一會員國均有權派代表一人參加；

二. 依憲章第二十二條所設置為大會輔助機關之臨時委員會，應執行下述工作以協助大會行使其職務：

(甲)研究大會交付之事項，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

(乙)遇有按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提請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或由安全理事會提請大會處理之任何爭端及情勢應加以研究，並將結論向大會報告，惟須以該委員會事先判斷

該問題有重要性及應作初步研究者爲限。此項判斷應由出席及投票之代表三分之二大多數爲之，但如該問題係由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提交處理者則過半數票即是作決定；

(丙)如認爲有用並適宜時，對於將來採用使有關國際和平及安全維繫上之合作之普通原則之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一部份生效，及使有關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之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甲)生效之各種方法，加以研究，並將結論向大會報告；

(丁)研究臨時委員會討論下之任何事項，以視是否須召集大會特別會議；如認爲須予召集時，應向祕書長獻意，俾使其徵求聯合國各會員國之意見。

(戊)如認爲必要時，在其職權範圍內執行調查及指派調查團，但此類決定須由出席及投票之代表三分之二大多數爲之。在聯合國會所以外之其他地點所作之調查及探詢須先取得該地主權國或數地之主權國之許可方得進行；

(己)向大會下屆常會報告，是否宜於設立一附屬大會之永久委員會接替臨時委員會之上述任務，並就工作經驗，得述明宜否作任何更變；

三、臨時委員會於執行任務時，應隨時注意安全理事會係憲章規定所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以及由憲章或大會指定或由安全理事會指定其他理事會，分組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所負之責任。臨時委員會不應審議任何經安全理事會所據有之事項。

四、在不違反上述第二節(乙)及(丁)項之規定下，大會之議事規則，儘可適用之範圍內，適用於臨時委員會或由其可能設立之其他小組委員會或委員會之議事進行。臨時委員會有權採用其認爲必要之附加規則，惟此以不與大會之議事規則相衝突者爲限。臨時委員會應由祕書長於大會第二屆常會結束後六星期以內召集之。臨時委員會於其認爲工作上有需要時，即應集會。

五、祕書長應供給臨時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及委員會工作上所需之必要利便並指撥與適當之辦事人員。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百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一二(二). 朝鮮獨立問題

甲

大會鑒於討論下之朝鮮問題，係朝鮮人民本身之亟務，且與其自由及獨立攸關；又承認該問題非有該本土人民之代表參預其事，難有正確及公允之解決；

爰決議：

一、邀請朝鮮民選代表參加該問題之討論；

二、又決議爲利便及推進是項參加起見，並爲監察朝鮮代表確係經朝鮮人民公選而非祇係由駐朝鮮軍事當局所指派，特於朝鮮當地設立一聯合國臨時委員會享有在朝鮮全境旅行，視察及訪詢之權。

乙

大會

承認朝鮮人民迫切與合理之獨立要求；深信朝鮮民族之獨立應予重建，所有佔領部隊應於最早可行之日期悉行撤退。

緬懷上一結論，謂朝鮮人民之自由及獨立非有朝鮮人民代表參加難有正確及公允之解決，以及前曾決定於朝鮮設立一聯合國臨時委員會（以後簡稱委員會）以便協助及促成朝鮮民選代表參預大事，

一、爰決議該委員會由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薩爾瓦多、法國、印度、菲律賓、敘利亞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組成之；

二、建議選舉應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成年普遍法用祕密投票舉行，以便選出各人民代表。該委員會得與各代表商計關於朝鮮人民自由及獨立之如何迅速達成，而各人民代表並構成國民大會，得設立一朝鮮國民政府。每一投票區域之代表人數應按當地人口成比例，而選舉應在該委員會監視下舉行；

三、又建議在選舉以後，儘速召開國民大會及成立國民政府，並將其成立通知該委員會；

四、又建議該國民政府成立後，應立即與委員會磋商下列各事：(甲)組織本身之國家保安軍，並解散不屬此保安組織之軍事及